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3〕44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市大通湖天诚（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吨冬翅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大通湖天诚（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年产1200吨冬翅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500万元，选址于益阳市大通湖区北洲子镇永兴村一组利用空置厂房建设益阳市大通湖天诚（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冬翅蓉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24871.22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前处理车间、炒制车间、内包装车间、外包装车间、原料仓库、冷库、成品仓库、办公区及其配套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1200吨冬翅蓉。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管控要求和北洲子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

本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1根3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炒制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通过排气筒（DA002）引至屋顶排放。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区域的管理，定期喷洒除臭剂，恶臭气体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值中新改扩建的标准限值。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调节池+混凝沉淀池+中间水池+高效厌氧罐+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用于项目配套的冬瓜、南瓜、芥菜种植基地灌溉，不外排。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图布置，优化设备的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措施。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分别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冬瓜皮、冬瓜籽、冬瓜瓢、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售给周边养殖户；锅炉燃烧产生的炉灰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有机肥料厂；废包装材料经暂存后统一外售处理；污水处理站格栅渣、污泥以及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工作，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七）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663 吨/年，氮氧化物 0.8 吨/年，纳入大通湖区总量控制管理。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 736 号) 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四、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 将批复及批准后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拟建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具体负责。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3 年 7 月 27 日